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6-01

修正案号: 39-061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机身前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铝制机翼-机身前连接接头(ADAPTOR FITTING)的双水獭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 CF-85-12R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些使用者发现飞机安装的铝制机翼-机身前连接接头出现裂纹,接头的损坏能导致空难的发生。为了防止接头失效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### 第一部分:

对于装有件号为C6WM1031-1、-2,C6WM1162-1、-2的铝接头的飞机和件号为C6WM1133-1、-2未重新加工的接头的飞机,以不超过500使用小时的间隔,对于装有件号为C6WM1133-1、-2,并且根据德哈韦兰公司"服务通告"A6 / 476号进行了重新加工的铝接头的飞机,以不超过250使用小时的间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使用经批准的着色探伤法以及10倍放大镜检查铝制前梁连接接头(件号为C6WM1031-1、-2, C6WM1133-1、-2, 和C6WM1162-1、-2);
  - (1)件号为C6WM1031-1、-2的接头易发生应力腐蚀或疲劳裂纹。

因此应特别注意接头的整个表面、叉耳的内表面结合部以及上边缘产 生的放射状裂纹;

(2)件号为C6WM1133-1、-2,C6WM1162-1、-2的接头易发生疲劳 裂纹。因此应特别注意叉耳的内表面结合部、接头主体、水平表面和 垂直表面,以检查从上边缘产生的放射状裂纹。

#### 第二部分:

对于所有飞机,必须在1995年9月1日前,根据德哈韦兰公司1990 年5月11日颁发的6/500号C版"服务通告",或适航当局批准的其他版 次,换装件号为C6WM1162-3、-4的钢制接头。换装此接头后,即可终 止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